

秦發集團
QUP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澄清公佈
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留意到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出現文書之誤，謹此澄清如下：

1. 該通函第1頁「一般授權」的定義應為：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2. 該通函第2頁「購回授權」的定義應為：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3. 該通函第5頁「董事會函件」內「購回授權」分節第一段應為：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請尤其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高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總數為249,341,398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4. 該通函第5頁「董事會函件」內「一般授權」分節第一段應為：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93,413,985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98,682,797股。」

5. 該通函第16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頁第4(A)項決議案(c)段應為：

「(c)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6. 該通函第17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頁第4(B)項決議案(c)段應為：

「(c)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其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7. 該通函第18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頁第4(C)項決議案應為：

「(C)動議待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述澄清外,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乃正確且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為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而以現有形式呈列的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馬保峰先生及白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